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0日，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018-1号新建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占地34221m²，年产2万套DCPD机罩、2万套隔音隔热件、3万套减震板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26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文号：徐邳环项书（2024）011号）。该项目于2025年10月9日完成排污许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DGEK4J7R001X。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于2025年1月开始建设，2023年6月建成，2025年8月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65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3.08%。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11.12~11.14、2025.12.1~12.04、2026.1.22~1.23对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平面布置变动

环评报告中：漆料库、原料库位于1#厂房，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位于1#厂房装配生产区北部。

实际建设情况：漆料库、原料库、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

2、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实际建设情况：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3、废水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气浮+SBR””处理工艺处理后接管至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情况：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一体机+气浮机一体机+二级精密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接管至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相关接管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接管至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一体机+气浮机一体机+二级精密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处理后，pH、COD、TP、TN、BOD₅、NH₃-N、石油类、动植物油、SS 均满足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共设置 6 根排气筒，1#打磨室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打磨室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旋+除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覆膜、喷阻燃、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注模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危废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打磨废气、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注模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线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隔音隔热件边角料、废 PE 板、废橡胶板、收集尘、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委托环卫清运。项目按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 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4)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了备案（备案编号：320382-2025-216-L）。

(2) 公司已编制《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报告。

(3) 项目已按《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落实了防渗工作。公司将按《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自行监测。

(4)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设置废气、废水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准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10日